

170余亩林地修复,多年纠纷化解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于莹莹
通讯员 田德建

承包了村集体所有的灭荒造林地,本应照抚抚育树木成长,却毁林开荒170余亩,17年间同村村民纷争上访不断。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检察院先后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和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前后2次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最终推动多方商议形成“容缺审批+原地修复+异地替代性修复”的整改方案,督促林地生态恢复、村民矛盾有效化解。

“抚育”变“毁坏”,林业资源大面积受损

阿荣旗地处呼伦贝尔市东南部,背倚大兴安岭,面朝松嫩平原,虽是农业旗县,但林草资源也十分丰富。

2005年,年逾六旬的刘某承包某村委会发包的299.4亩灭荒造林地,开始植树造林,并承担林木后期补植、除草、浇水、防治病虫害等抚育管理任务,确保林木成活率、保存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按照承包合同约定,刘某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2006年,刘某以养大鹅的名义,在承包林地西南侧非法修建了一座占地4.71亩的院落。刘某为了增加经济收入,自2013年起在其承包的林地范围内,砍伐林木、开垦林地共计154.85亩。同时,刘某在村屯周边非法开垦了两处国有林地共计14.65亩,用来种植玉米、黄豆等农作物。后经现场勘查,刘某非法占用林地共计174.21亩。其间,刘某的女婿王某帮助其实施了部分非法占用林地行为。

同村村民认为,刘某承包经营的林地属村集体所有,其非法占用土地建房、耕种的行为,侵害了其他村民的合法权益,为此多次向有关部门举报、控告,双方矛盾不断激化。为了解决此事,阿荣旗党委、政府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进行专题研讨,推动矛盾化解。

2018年10月,阿荣旗公安局以刘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立案侦查。由于案件疑难复杂、取证困难,加之刘某年事已高、疾病缠身等特殊情况,侦查被迫中止。直至2022年8月,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向阿荣旗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2022年11月,阿荣旗检察院以刘某、王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向阿荣旗法院提起公诉。

考虑到生态环境修复的必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以及刘某已达80岁高龄,刘某和王某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具有积极补植复绿意愿等因素,阿荣



2023年10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来到非法开垦林地现场,跟进监督林地补植情况。

旗检察院提出可对刘某、王某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2023年3月,阿荣旗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刘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3万元;以王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

违法行为竟披上了合法外衣

杨树的生长速度较快,生长周期一般为20年至30年。在刘某承包的灭荒造林地中,幸存的杨树已经进入成熟期,树木长势较好,形成一条条树木带。微风吹过,树叶沙沙作响。

为了170余亩受损林地生态得以修复,2023年1月,阿荣旗检察院同步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程序,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和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违法行为人修复涉案林地生态环境。

“我的房屋有产权证!”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和属地政府收到检察建议后,着手对违建房屋进行拆除时,刘某的女儿竟为违建建筑拿出了合法证件。

违法占用的林地竟被合法化,问题出在哪里?阿荣旗检察院通过持续监督发现,属地政府对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理解与适用存在一定误区,在未进行建设用地来源合法性审查的情况下,便为刘某女儿办理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刘某女儿据此向当地不动产登记

中心申领了不动产权证书。

此外,当初被刘某非法开垦的林地中,有60亩已被划入耕地保护红线内,应当按照耕地进行管理。行政机关和属地政府表示,针对上述情形,缺乏可借鉴的经验,尚未找到切实可行的修复方案。

国家政策该如何落实需进一步明确,于是,阿荣旗检察院于2023年4月决定先中止审查。

找到“容缺审批+原地修复+异地替代性修复”最优解

案件中中止审查期间,阿荣旗检察院多次实地走访调查,加强政策调研,并针对上述难点问题与相关单位会商研判。

随着时间的推移,刘某、王某应履行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依然没有履行,行政机关和属地政府也未依法履行职责,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处于受侵害状态。阿荣旗检察院于2023年7月再次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2023年7月17日,一场在属地政府召开的调度会打开了局面,检察院和自然资源、林草、公安等部门群策群力,相关领域的特邀检察官助理充当“外脑”,共同为涉案林地生态环境修复想办法。

“刘某已经80多岁了,晚年丧子,跟着女儿生活,涉案房屋是他们的唯一住房。”

“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60亩土地,不宜原地修复。”

“可以原地修复的就原地修复,不宜原地修复的就异地修复。”

最终,多方在调度会上形成了“容缺审批+原地修复+异地替代性修复”的整改方案,既通过容缺审批为老人保住了唯一住房,守住了耕地红线,又使170余亩林地生态环境得以修复。

至于当初违建建筑变成合法建筑的问题,阿荣旗检察院认为,当地村委会与发证机关也有责任,村委会作为宅基地申请程序的初核环节,工作存在疏漏;发证机关在不动产登记流程中,缺少对地类的实质性审查,导致违法房屋被依法登记;在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审核把关不严,以致旧房被按照新建房屋予以登记。

2023年9月,阿荣旗检察院向当地村委会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宅基地的规划和管理,压实初步核实宅基地审批责任。同时,该院向发证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进一步优化完善不动产登记审核流程,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工作。

2023年11月30日,阿荣旗检察院依法撤回起诉,村民们也结束了长达十多年的上访。

如今,当地村委会改进工作作风,通过“三务公开”群、公示栏等方式自觉接受监督,向村民主动公开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及标准。发证机关先后印发2项通知,进一步规范户籍调查与实地核查工作,明确登记申请材料,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移动炸弹”被及时移除

浙江景宁: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成品油经营全链条监管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陈梦龙)“那些非法加油的黑点、黑车都不见了,我们更安心了。”近日,面对前来“回头看”的浙江省景宁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某小区居民如是说。

2023年10月,景宁县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称,该县某城市公园广场附近道路经常有大型工程车出没,并有厢式货车对其加油。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随即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举报属实。经向相关部门调取证据,检察官发现这些厢式货车并无相应的危化品运输资质,车主也未取得经营危化品包括柴油在内的任何许可。

为进一步查清油品来源和去向,景宁县检察院商请公安部门协

助取证,对目标嫌疑车辆进行追踪。经查,这些厢式货车每隔两三天便到某工地附近,由某国有油品公司的油罐车对其进行输油。厢式货车装满油后,往工业园区、工程项目部等地进行输送,只要工程车司机一个电话,即可随时随地进行加油服务。此外,检察官还发现,该县某居民小区附近工地范围内,存在使用简易样板房存储柴油的情形,现场无任何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措施。更令人惊讶的是,在加油过程中,司机们居然点火抽脂。

“景宁县城不大,正规的加油站距离县城及周边工程项目并不远,为什么工程车不到这些正规加油站加油?既然油品是正规来源,厢式

货车为什么要铤而走险非法运输和经营柴油……”承办检察官心中冒出不少疑问。为此,检察官走访了某国有油品公司景宁分公司。工作人员表示,工程项目只需提交用油单位、工程项目信息即可以批发价购买柴油,而柴油批发价与零售价存在差价。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某国有油品公司的油罐车会送到工地,由工地进行一定量的存储。但对于工程项目部对外出售柴油的情形,工作人员称并不知情。

为进一步夯实证据,景宁县检察院调取了某在建工程从国有油品公司购进柴油情况、大型工程车在交警部门备案情况;向大型工程车司机询问油箱容量、正常工作情况下一箱油使用时长等,从而计算出

该工程项目部一个月的柴油大致需求量。检察官通过比对其在某国有油品公司购进柴油情况,发现存在巨大差距,买得多、用得少。结合前期调查发现的在此工地简易样板房柴油存储点加油的车辆并非该工程项目部备案车辆,证实了该工程项目部存在对外非法经营柴油的行为。

2023年12月,该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对前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该院还向某国有油品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严格成品油经营全链条监管,规范成品油市场。相关行政部门迅速开展专项整治,非法加油黑点、黑车均在一周内得以拆除、查处。

低价卖柴油,背后有猫腻

宁夏灵武:被告人危害安全生产被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本报讯(通讯员崔嘉伟)一男子大量调配伪劣柴油并低价销售,近日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检察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提起公诉,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审理,灵武市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对检察机关诉讼请求全部予以支持。

2023年2月至6月,汪某得知某工地渣土车、挖机等施工车辆对柴油需求量很大且所需费用不小,便打起利用改装货车销售劣质柴油的主意。汪某在其自建的彩钢房内,将自行购买的0号车用柴油与从过路货车司

机处收购的卸货后油罐内残留的化工品,调和成劣质柴油,低价出售给工地上大型车辆驾驶员。

案发后,公安机关对查扣的劣质柴油进行称量,其中三辆油罐车内存储的柴油达10.3吨,查实销售金额16.8万元。经检测,查获的劣质柴油均为不合格产品,其闪点(可燃性液体的安全指标)低于40℃,远低于国家标准60℃。无论是汪某调和勾兑柴油的过程,还是改装后用于运输、存储劣质柴油的车辆,或是加了劣质柴油的车辆,都存在巨大安全隐患。同时,这类

劣质柴油加到车内使用,会导致车辆尾气排放严重超标,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灵武市检察院在审查中发现,汪某的违法行为不仅涉嫌刑事犯罪,还严重侵犯了众多不特定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威胁,遂依法向灵武市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汪某承担对涉案器具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我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现诚恳

向广大公众赔礼道歉,我愿意承担所有民事赔偿责任。”在法院审理期间,检察官和法官分别对汪某进行释法说理和劝诫教育,汪某表示真心悔过,主动承担无害化处置费用3.9万余元,并通过正义网向公众赔礼道歉。被告人汪某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灵武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5万元。

后因该案民事公益诉讼部分的诉讼请求已全部实现,灵武市检察院和法院沟通后撤回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电动车电池竟能随意选?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华雪松 陈跃

电动车是当代大众出行的重要代步工具,然而,近年来,因电动车引发的火灾事故频发,其潜在的安全隐患不容小觑。近日,为进一步督促相关部门消除电动车消防安全隐患,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联合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曾开展违规改装电动车业务的宏科公司(化名)落实检察建议情况进行“回头看”。

“现在,我公司将所有电动车改装电池服务都下架了,店铺商品详情也已做了修改,在售的电动自行车电池类型、容量与合格证完全一致。”宏科公司负责人介绍道。

2023年5月,梁溪区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称宏科公司在网上售卖的电动车可以自行选择、拼装电池,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检察官调查后发现,宏科公司在各大电商平台开设有多家网店,主要销售某知名品牌电动车。在宏科公司的网店页面上,该公司对同一型号的电动车设置了“48V12A铅酸”“48V13A铅酸/石墨烯”“48V20A铅酸”“48V12A锂电”等不同规格、容量的电池,供消费者选择,随后按照消费者的选择进行组装、发货。这导致该公司销售的部分电动自行车的电池与合格证上标示的电池类型或容量不一致。

通过对多个电动车品牌经销店进行走访,检察官了解到,消费者改装电池往往是为了增加电动车的续航和动力。但其中是否存在风险隐患?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检察官发现,由于电池规格不同,改装后的蓄电池与电池盒侧壁的间隙达不到科学标准,不符合电动车蓄电池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可能引发持续性摩擦碰撞,造成电池损坏或短路,甚至出现起火等情况。此外,宏科公司在为消费者改装电动车电池的过程中,未对相应电路设置进行调整,很可能导致电动车充电器和电池不匹配,从而引发电池鼓胀变形甚至起火爆炸。该公司为了吸引消费者,在商品详情页上对电动车改装电池后的便利进行大幅图文描述,而对隐藏其中的风险隐患只字不提。

“看着不起眼的改装行为,很可能引发严重的安全事故,危害到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我们对此必须防微杜渐。”梁溪区检察院检察官刘培培在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案情时说。

2023年6月,梁溪区检察院依法向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对宏科公司违规拼装电动车和电池不匹配等安全隐患进行监管。

收到检察建议后,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迅速展开行动,对宏科公司进行了调查取证,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12月26日,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宏科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7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98株兰花有了新家

云南曲靖麒麟:扎实做好监督办案“后半篇文章”

本报讯(记者杨健鸿 通讯员余利娟)近日,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赴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为98株涉案兰花找到了安家之地。这篇麒麟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扎实做好监督办案“后半篇文章”,全力守护生物多样性之美的生动实践。

2023年5月19日,刘某某到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子附近的山上,非法盗掘了98株野生兰花,并于同年5月23日拿到麒麟区河北商业街售卖,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云南省公安厅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刘某某盗掘的98株野生兰花为兰科兰属豆瓣兰,系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公安机关依法将此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认为,刘某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其行为已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麒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这些兰花处置不当容易造成二次伤害,应妥善处置。”办案检察官发现,该案结案后,涉案兰花一直寄存于石花交流中心,而该机构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不能承担照料兰花所需费用,相关专业能力也存在一定欠缺。为实现更好的办案效果,办案检察官决定通过公益诉讼督促相关部门履行职责,为涉案兰花寻找一个安稳的家。

在与兰花交流中心确认兰花的现状后,办案检察官与林草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专家进行磋商,认为将涉案兰花复种至原产地风险太大,交由专业机构照看更为适宜。办案检察官经过多方咨询,最终得到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愿意接收的消息。近日,办案检察官与麒麟区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一道,“护送”涉案兰花前往“新家”——兰科植物保育中心。接收人员表示,一定悉心照料,确保兰花茁壮生长。

合力为松树防“癌”

河南光山:源头治理让松林安全更有保障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胡传仁 洪本群)“现在,我们对树的来源必查,也完善了各类台账。如果树的手续不全,我们不收,而且还会提醒他们送到定点粉碎厂。”日前,河南省光山县检察院组织相关人员对松材线虫病防治检察建议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时,发现多家木材经营场所内已经没有松树原木了,各类台账登记齐备,树木来源证明能一一对应。

2023年2月15日,光山县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列入松材线虫病疫区。松材线虫病被称为“松树癌症”,是一种毁灭性的病害,具有发病速度快、毁灭性大、传染性强等特点,是威胁松林安全的重要因素,如不及时完成除治工作,将对生态和经济造成重大损失。

2023年9月,光山县检察院对辖区木材收购加工经营场所开展调查。检察官经调查,发现辖区11家木材经营场所均收购松树,收购的部分松树树干有多处侵入孔,疑似感染松材线虫病。检察官还发现,这些木材经营场所收购的松树均不能出示林业部门采伐审批手续,没有完整的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部分松树在未经林业部门审批情况下运至外地,致使松材线虫病疫木疫情有较大的扩散风险。

光山县检察院走访林业部门了解到,光山县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面积共580亩,已完成1404株病死松树的清理工作,并设立了疫木定点粉碎厂。但因政策调整,木材经营场所不需要办理木材加工经营许可证,并取消了木材运输许可证的管理规定,林业部门对木材经营场所收购、运输行为的监管存在一定困难。该院认为,疫木疫情防治涉及全流程监管,林业部门负有不可缺失的监管职责。林业部门对此表示认可,认为还需要吃透相关法律,改变监管思路,切实履行职责。

随后,光山县检察院向林业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检查活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对辖区木材经营场所违法违规运输、经营、加工和使用疫木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面疫木防治的积极性,完善疫木防治各项制度,实现源头治理,确保疫木不流失和疫情不扩散。

收到检察建议后,光山县林业部门高度重视,制定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专门召开工作会,明确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重点乡镇松林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病死松材集中统一粉碎处理,对全县疫木伐桩采用薄膜覆盖熏药、不锈钢网全覆盖处理;明确重点乡镇疫木小班的管理责任人,开展日常巡查、异常松树监测上报工作;对疫情乡镇疫木数量进行调查登记,严格疫木的采伐运输审批手续,对疫木的采伐运输采取专人专车、封闭管理、定点粉碎的监管措施。

在整改期间,林业部门联合森林警察大队开展执法检查,并邀请光山县检察院现场监督。针对收购运输台账记录不全、不能出示树木来源证明的4处经营场所,林业部门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同时,林业部门还联合检察机关到相关乡镇集市,通过展板展示、悬挂条幅、发送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